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812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5.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1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